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建 議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一 般 性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線上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的事項。

本通函隨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所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636>)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7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7
4. 重選董事	7
5. 董事酬金	8
6. 末期股息	8
7.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8. 股東週年大會	9
9. 推薦建議	9
10.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線上參與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需，其任何續會)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透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電子平台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存續章程(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會議地點」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且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3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的期間前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9B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所有登記股東可選擇親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即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視像直播、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臨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並建議股東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如適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以及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方式

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會計入法定人數，並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及提問。股東如欲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系統設有直播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載於我們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信函中。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

Ooi Bee T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及建議董事酬金，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為限。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B項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當時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i)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ii)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A項所述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條款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須資料，以令股東能明智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董事能酌情處理，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新股份可行，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7,429,342股(無庫存股份)。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及購回任何股份，則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性授權應不超過180,742,934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最接近但不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0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穎珊女士、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及陳傳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及陳傳仁先生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考慮他們的履歷及資歷、任職至今的表現及貢獻(包括他們各自獲委任以來一直持續向董事會、其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中肯意見及指導)，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經考慮他們於物流或法律行業(按適用情況)學術研究方面的豐富知識、專長及閱歷，董事會認為重選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及陳傳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他們可就不同領域提供寶貴見解及意見。董事會亦相信，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及陳傳仁先生各自不同的學術背景、年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新視野、新思維及多樣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審閱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及陳傳仁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評估他們的獨立性，並認為他們仍獨立於管理層，並無可能對他們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關係。

董事會認為所有擬重選連任的董事均在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董事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釐定董事薪酬的決議案。董事酬金的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8. 股東週年大會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432,733股股份(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歸屬的131,728股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所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636>)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分別所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主席
王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陳穎珊

陳穎珊，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在法律及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她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期間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的倫敦辦事處，並從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在其香港辦事處工作。她擔任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為止。陳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加入嘉里集團，她現時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K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英國倫敦政經學院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她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權益。

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就其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陳女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ii)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費用5,000港元。該等薪酬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收取總薪酬330,000港元。

張惠民

張惠民，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現任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商學院碩士課程副院長。張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中大的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所長及網際物流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一六年起，他亦擔任中大的亞太工商研究所常務所長。張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大的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擔任助理教授，此後成為該系的全職正教授。

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頒授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同一所學院完成其決策科學與工程系統哲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博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權益。

張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就其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張博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ii)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年度袍金50,000港元；

及(iii)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的費用5,000港元。該等薪酬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博士已收取總薪酬395,000港元。

黎壽昌

黎壽昌，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在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他於一九八五年加入的近律師行，並於二零零八年退任合夥人前擔任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重新加入的近律師行出任顧問職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周大福集團。自此，黎先生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首席法務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929)的集團法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港大」)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港大頒授法學專業證書。他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澳洲新南威爾士及澳洲首都特區的執業律師，亦為澳洲首都特區的合資格大律師。

黎先生現時在香港律師會的多個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公司法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董事及理事會成員。他現時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黎先生亦曾在香港擔任多項公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權益。

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就其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黎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ii)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的年度袍金120,000港元；(iii)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年度袍金80,000港元；(iv)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年度袍金50,000港元；及(v)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的費用5,000港元。該等薪酬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先生已收取總薪酬650,000港元。

陳傳仁

陳傳仁，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為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悉尼的執業律師。他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

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該事務所於香港、中國內地、越南及韓國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他亦曾擔任事務所全球提名委員會主席與香港商業及證券業務部主管。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退任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此擔任匡智會副主席兼公司秘書。匡智會為一間政府資助的慈善機構，致力為香港智障兒童提供福利及培訓。他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4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並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副會長。他曾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召集人。陳先生亦曾在香港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他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員工退休金計劃及香港科技大學輔助人員退休金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權益。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就其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陳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ii)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年度袍金80,000港元；(iii)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年度袍金50,000港元；及(iv)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的費用5,000港元。該等薪酬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總薪酬495,000港元。

董事任期及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最接近但不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0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待獲重選連任後，各有關董事之委任將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隨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符合公司細則規定之較早日期止。該等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規定。

受限於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之款項，如適用)，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金額如下：

- (a) 應付予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 (b) 應付予薪酬委員會主席(本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
- (c) 應付予薪酬委員會內每名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
- (d) 應付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本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 (e) 應付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內每名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 (f) 應付予提名委員會主席(本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
- (g) 應付予提名委員會內每名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及
- (h) 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付予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5,000港元，

惟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均不能因任職本公司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而享有任何年度袍金或會議出席費。

董事酬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以及個別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的責任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預備膺選連任之各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近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7,429,342股(無庫存股份)。建議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180,742,934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當時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i)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ii)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A項所述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條款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將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進行註銷，或者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予暫停之任何權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的股本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

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而收取之款項中撥支。因購回而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支。

董事建議，上述之購回股份將適當地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供調撥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的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並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確認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確認，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他們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他們持有的股份，而他們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他們持有的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王衛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931,209,11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2%。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王衛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25%。於最後可行日期，KGL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595,928,60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7%。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63%。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文所述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到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6.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及直至該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8.88	7.31
	五月	9.62	7.17
	六月	9.35	7.32
	七月	7.66	6.44
	八月	7.87	6.67
	九月	8.80	6.44
	十月	8.80	7.11
	十一月	7.56	6.52
	十二月	7.34	6.6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6.97	6.55
	二月	7.04	6.50
	三月	7.34	6.7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88	5.49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茲通告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線上參與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陳穎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惠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黎壽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傳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

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有關條款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一般性授權用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來發行以下各項之限制：(i) 可按現金代價轉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乃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股份於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之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所涉及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理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9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9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9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所有登記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會計入法定人數，並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及提問。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如適用)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他們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他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636>)進行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登記，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或公布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